

公 告

主 旨：因應自主學習日、兒童節及清明節等連續假期，原訂
111/04/05 為單位請款送件截止日，往後調整至 111/04/07，付款
日則順延至 111/04/20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自主學習日、兒童節及清明節等連續假期(4/1~4/5)，為利
帳務處理及納管組付款，該次請款期往後調整至 111/04/07 截止請
款收件，付款日則順延至 111/04/20。
2. 請各單位於 111/04/07 下班前將憑證送至會計室，依「弘光科
技大學經費核銷請款期程準則」，該次廠商款項付款日為
111/05/15；個人款項付款日為 111/04/20。
3. 學校專任教職員薪資及 3%工讀金，維持於 111/4/15 給付。
4. 其他特殊或合約另有載明到期日者則依合約約定，並請事先來電
告知會計承辦。
5. 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上述送件日期者，請洽會計室承辦，造成不
便，敬請見諒。

會計室 敬上